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9-015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延期购回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2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马鸿先生及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原投资”）的通知，马鸿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19年2月14日办理了延期购回的手续，兴原投资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19年2月13日办理了补充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马鸿	第一大股东	120,000,000	2017年12月27日	2019年2月14日	2019年8月14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8%	融资
合计		120,000,000	--	--		--	9.98%	融资

二、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兴原投资	一致行动人	6,000,000	2019年2月1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补充质押
合计		6,000,000	--	--	--	1.00%	补充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马鸿先生共持有公司1,047,670,18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88%，其中累计质押股份1,043,6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5%，占马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99.62%。

截至本公告日，兴原投资共持有公司600,522,76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42%，其中累计质押股份412,7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5%，占兴原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68.73%。

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共计质押股份1,456,42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8.36%。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延期登记证明；

2、股份补充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9-008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2月12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2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止2018年第三季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7亿元。本公司玻璃基板产品主要应用于TFT-LCD（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产品，未应用于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面板。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19年2月12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2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9-01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13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系统；

4、反馈方式：已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的公司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19-004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0）及2018年7月31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4）。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2019年2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平安银行南京江宁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理财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平安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936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人民币	4.05%	2019年2月14日	2019年5月15日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9,400万元（含本次）。具体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理财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03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人民币	4.00%-4.10%	2019年2月2日	2019年8月2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03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人民币	4.00%-4.10%	2019年2月2日	2019年5月3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1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400	人民币	3.75%-3.85%	2019年2月1日	2019年8月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8,500	人民币	3.95%	2018年11月21日	起息日后第90天
平安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936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人民币	4.05%	2019年2月14日	2019年5月15日
合计	/	/	39,400	/	/	/	/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0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未经评估和审计，是经公司财务部、会计师和评估师秉持严谨的态度、初步测算的结果，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审计、评估机构的最终审计和评估结果，预计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在后期有可能存在较大的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就公司对刘德群的应收款项事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目前，该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尚未消除，公司正在与刘德群积极沟通还款事项。若在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完成前，该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仍未能消除，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将有可能就该事项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涉及的金额仅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最终计提金额须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75 号，以下简称 “《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现对《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如下：

一、壕鑫互联相关股东承诺壕鑫互联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600.71万元、1.91亿元和2.92亿元和4.01亿元。2016年和2017年，壕鑫互联实现净利润9,235.68万元和1.98亿元。请说明你公司收购壕鑫互联形成商誉的具体金额；结合壕鑫互联近年来所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主要产品情况、盈利预测等方面，说明你公司2016年和2017年未对壕鑫互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而拟在2018年集中大额计提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公司收购壕鑫互联形成商誉的具体金额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辽宁众华”）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6]第29号”《资产评估报告》、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华”）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6]第 092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拥有的部分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作为置出资产，与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冯文杰共同持有的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壕鑫互联”）55%股权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上海众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置入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上海众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本次交易置入的壕鑫互联55%股权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为99,000.00万元。

辽宁众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置出资产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置出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辽宁众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为97,739.91万元。

2016年9月1日，公司完成资产移交，根据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对合并日财务报表进行合并时，公司以置出资产截止到2016年4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97,739.91万元作为合并成本，将其与壕鑫互联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905,636,161.54元确认为商誉。

（二）结合壕鑫互联近年来所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主要产品情况、盈利预测等方面，公司在2016年和2017年未对壕鑫互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而拟在2018年集中大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壕鑫互联相关股东承诺壕鑫互联在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600.71万元、1.91亿元和2.92亿元和4.01亿元。在此基础上评估，公司收购壕鑫互联的对价中，有9.056亿元确认为商誉。2016年和2017年，壕鑫互联分别实现净利润9,235.68万元和1.98亿元，均高于承诺利润，且壕鑫互联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壕鑫互联的收入主要分为两部分，即游戏发行收入及与电竞业务相关的收入。根据其在2016年、2017年的实际收入情况，壕鑫互联对2018年及以后年度进行了盈利预测，在预测过程中，壕鑫互联结合其对储备游戏的发行计划，对预测年度的游戏发行收入进行了预测。在上述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因收购壕鑫互联股权形成的商誉有减值的迹象；公司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壕鑫互联2017年度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当期壕鑫互联的商誉未发生减值。因此，公司在2016年和2017年未对壕鑫互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18年，国家产业政策出现变动，相关部门对游戏发行进行了重点监管，游戏版号的下发速度明显放缓，这对企业的游戏发行收入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壕鑫互联的实际情况较预测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实际利润完成情况与业绩承诺的利润完成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由于壕鑫互联2018年度经营业绩低于预期，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 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初步核查后，公司预计壕鑫互联在2019年度至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75亿元、2.78亿元和3.06亿元，以后年度自然增长。由此，壕鑫互联的公允价值评估值大约在19.8亿至20.5亿之间，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为3.5至4亿元。该商誉计提减值金额未经评估和审计，是经公司财务部、会计师和评估师秉持严谨的态度、初步测算的结果，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审计、评估机构的最终审计和评估结果，预计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在后期有可能存在较大的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2017年，你公司与刘德群签订《资产出售协议》，将拥有的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出售给刘德群。2017年11月17日，刘德群向你公司支付首期款8亿元。截至目前，刘德群应于2018年内支付的第二笔款项1亿元和第三笔款项3亿元尚未支付，剩余款项3.71元将于2019年底到期，你公司拟对此计提坏账准备约3-3.5亿元。请结合刘德群自身债务情况、履约意愿和履行能力等，说明上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并结合你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上述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回复：

（一）结合刘德群自身债务情况、履约意愿和履行能力等，说明上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

1、刘德群自身债务状况及解决情况

刘德群的债权人包括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上海钜成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钜成”）实际控制人薛成标先生以及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刘德群分别与兴业证券、国金证券、中银国际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给兴业证券、国金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因刘德群未履行提前购回义务，上述债务均已构成违约。兴业证券、国金证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轮候冻结了刘德群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

（2）刘德群与薛成标签订《借款合同》，向薛成标借款本金为人民币2亿元。刘德群与上海绍徽贸易有限公司（简称“绍徽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绍徽公司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5亿元。因刘德群到期未偿还上述债务，均已构成违约。绍徽公司与薛成标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薛成标受让绍徽公司对刘德群享有的全部债权，薛成标对刘德群的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以各方原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3）根据刘德群与公司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刘德群未向公司支付第二期和第三期款项共计40,000万元，剩余款项37,084.81万元将于2019年末到期。根据刘德群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租赁协议》和《附生效条件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刘德群未向公司支付租赁协议项下的租金3,300万元和许可协议项下的许可费40万元。刘德群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的行为已构成违约。

2018年11月7日，刘德群、兴业证券和上海钜成签订《债权转让及以股偿债协议》，上海钜成受让了兴业证券对刘德群享有的全部债权，刘德群同意将123,871,2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8.68%）转让给上海钜成，从而达到消除债务之目的。

2019年1月10日，刘德群、刘晓庆与上海钜成、薛成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和《投票权委托协议》。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稳定、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兼顾债权人合法权益，刘德群、刘晓庆拟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13.46%和6.98%的股份（合称“标的股份”，合计291,715,4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44%）转让给上海钜成，同时将其各自持有的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上海钜成行使。

刘德群、刘晓庆将上述标的股份转让给上海钜成，用于抵偿上海钜成受让的兴业证券对刘德群享有的债权和薛成标对刘德群享有的债权。上海钜成采用承债式方式收购刘德群、刘晓庆持有的本公司20.44%股份，承债金额包括本金64,999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以合同、裁判文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载明为准）。

2、刘德群的履约意愿和履行能力

刘德群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被常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采取强制措施，多项对外债务已发生违约，其本人目前财务状况恶化，大量到期债务无法偿还，主要资产处于被查封、质押、冻结状态，已没有其他资产或资金来源，因此无法按照原计划以现金方式继续履行与公司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转让款的支付义务。关于尚未支付的交易对价款项，刘德群正在与公司沟通磋商还款方案。

3、上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

因刘德群未能按期支付交易对价，公司一直与刘德群保持积极沟通，督促其尽早归还相关款项。刘德群表示其本人由于目前财务状况恶化，不能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时履行付款义务。关于刘德群尚未支付的交易对价款项，公司与刘德群正在磋商还款方案，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依据《资产出售协议》约定，除出售资产中的海域使用权尚未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及过户手续外， 其他出售资产现已交付至刘德群指定的承接主体大连旭笙海产有限公司。为了保障上市公司权益，公司现已停止办理上述海域使用权的权属变更登记及过户手续。

公司与刘德群正在磋商还款方案，具体内容尚未确定。若刘德群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将根据交易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要求刘德群履行退回未支付对价等值部分资产等承诺，追究刘德群的违约责任，必要时，公司将采取诉讼等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就公司对刘德群的应收款项事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目前，该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尚未消除，公司正在与刘德群积极沟通还款事项。若在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完成前，该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仍未能消除，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将有可能就该事项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涉及的金额仅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最终计提金额须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结合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上述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中规定：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由于上述应收款项金额重大，因此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出售予刘德群的资产中，海域使用权出售评估值为1.78亿元，围堰出售评估值为10.42亿元，属于评估价值较高的资产。由于刘德群未按时支付第二期和第三期款项，根据协议约定，刘德群应将未支付对价的等值部分资产退回公司。公司与刘德群正在磋商还款方案，如果还款方案未能被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或执行还款方案后，刘德群仍无法按期全额支付交易对价款项，公司可将海域使用权及围堰作为其还款来源。

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对于尚未进行产权变更且市场认可较好的海域权， 按照出售时评估值的55%估算可回收值；对于围堰，由于属于固定资产的附属构筑物，且对应评估值较高，由于其未来可变现能力较难判断，因此可回收金额按照出售时评估值的30%估算可回收值。因此，公司拟分别对上述海域使用权及围堰按照出售时评估值的55%和30%与应收款项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约为3-3.5亿元，具体金额尚待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后方可确定。

三、请说明你公司对2018年度全年业绩进行预告时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事项的影响、与修正后业绩差异大的原因，并详细说明你公司知悉上述事项的具体时点，以及你公司业绩预计修正是否及时。

回复：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对2018年度全年业绩进行预计时，受宏观政策、游戏行业增速整体下滑等因素影响，子公司壕鑫互联游戏销售下降，但其于2018年新增的EBS电竞导播系统和竞斗云设备销售有所增长，因此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壕鑫互联在2018年度全年的经营业绩情况及未来的经营情况。2018年度结束后，公司多次与壕鑫互联管理层访谈了解壕鑫互联的经营情况，并与评估和审计机构充分沟通，结合壕鑫互联所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盈利预测等方面，由于壕鑫互联2018年度经营业绩低于预期，根据壕鑫互联的经营业绩情况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经与评估机构进行初步沟通，公司认为其存在商誉减值迹象，因此需要计提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及精确性考虑，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 《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8），及时修正2018年度业绩预告，拟在2018年计提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具体金额尚待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后方可确定。

公司在2018年10月对2018年度全年业绩进行预计时，鉴于当时状况，由于刘德群刚被常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允许回到家中，公司未能与其就无法按期支付交易对价取得直接有效的沟通，且因刘德群未向公司支付第二期10,000万元，剩余第三期和第四期款项合计67,084.81万元尚未到期支付，因此公司对刘德群尚未支付购买资产的对价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低。2019年1月，关于刘德群尚未支付的交易对价款项，公司与刘德群积极沟通磋商还款方案，具体内容尚未确定。公司结合刘德群的债务情况及履约能力，与审计会计师充分沟通，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8），及时修正2018年度业绩预告，提高了对刘德群尚未支付购买资产的对价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金额尚待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后方可确定。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股94.57%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申达科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科宝”）于2019年2月14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第2191605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情况如下：

因其现场检查发现，申达科宝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币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申达科宝罚款35万元整并责令立即改正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同时要求申达科宝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如不服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申达科宝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4,127.80万元、净资产为22,400.73万元、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9,027.91万元、净利润为916.15万元，上述主要财务指标分别占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对应科目的2.23%、8.73%、1.72%和4.74%；此次罚款金额未对公司和申达科宝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政处罚亦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跟进此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柳海彬先生的股份质押变动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柳海彬先生于2019年2月13日将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7,000,000股解除质押，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2017年8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36），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柳海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240,768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31,990,000股，占柳海彬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56.88%，占公司总股本的6.02%。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19-006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4日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3日下午3:00至2019年2月14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2,163,0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09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1,811,1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99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5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3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93,7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1,8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5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32％。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苏加旭等三位股东2017年度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由厦门中佰龙置业有限公司代为履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811,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17％；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34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225％；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38％；弃权34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183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常晖、林煌彬

3、结论性意见：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9-011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经营部门初步统计，本公司及下属公司2019年1月中标工程施工项目16个，中标合同金额约46.17亿元。其中，较大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1.孟加拉达卡绕城公路PPP项目，中标价2,258,384,121元，工期38个月。

2.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2018年仙毛路、留裴路等8个项目施工招标，中标价111,000,000元，工期12个月。

3. 贵州省毕节市G356威宁县大山营至迤那公路改扩建工程第二合同段，中标价100,635,427元，工期730日历天。

4. 广东省佛山市广四线（S118）三水永平至大佈沙段改建工程，中标价158,738,784元，工期24个月。

5. 河北省张家口崇礼县延庆至崇礼高速公路河北段延伸工程施工第Y1标段，中标价548,859,811元，工期31个月。

6.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瞿河涪江大桥（青堤渡口改公路桥）新建工程，中标价135,849,567元，工期720日历天。

7.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打纸岩-凉水井片区整体开发关联配套道路建设工程EPC总承包，公司下属公司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公司”）与四川省三加一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中标，盛通公司为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施工中标价800,000,000元，工期900日历天。

8. 四川省阿坝州壤塘县2018-2020年交通运输部定点扶贫项目EPC总承包，公司下属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与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路桥集团为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施工中标价215,856,900元，工期500日历天。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本年度累计中标工程施工项目16个，累计中标金额约46.17亿元。

上述经营指标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9-010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9年2月1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19-011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修订《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1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2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第（一）项情况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第（一）项情况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5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无法到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视频、电话、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6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 ……
7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公司中期现金分红预案，但中期财务报表需经过审计。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公司中期现金分红预案。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修订条款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生效（修改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9-012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6	当代明诚	2019/2/2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6.47%股份的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在2019年2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15日公告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1号。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2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3月1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1日

至2019年3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刊登在2019年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议案3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刊登在2019年2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